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5-5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一)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简称“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三)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8	中国石化	2025/11/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 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石化”）已于2025年10月30日公告了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合计持有69.78%股份的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11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选举厉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2），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处理因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厉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0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8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8日

至202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厉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石化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拟刊登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 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股东会主席^(附注1)，联系电话：_____，为本单位(或本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附注2)：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附注3)	反对 ^(附注3)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厉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4)：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4)：

受托人签名^(附注5)：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5)：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中国石

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2.请删去不适用者并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中国石化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均将被视为阁下的持股数。

3.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中国石化《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5.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6.A 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 24 小时前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之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

7.谨请注意：请阁下按照本公告所附的授权委托书重新填写并按时送达中国石化。如阁下已填写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中所附的授权委托书（简称“原授权委托书”）并送达至中国石化，且未能在股东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 24 小时前将重新填写的本公告所附的授权委托书送达至中国石化，则对于原授权委托书中议案的投票，视为有效投票；原授权委托书中未载明的新增提案，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厉伟，62岁。厉先生是经济硕士、EMBA。现任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厉先生是政协深圳市第七届委员会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大学名誉校董，北京大学创业训练营理事长，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天使母基金投委会专家委员，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副理事长。曾任政协深圳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政协深圳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理事长，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厉先生与中国石化或中国石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厉先生未持有任何中国石化股份，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